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SWD/LORCHD/7-8 V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電郵地址：lorchdenq@swd.gov.hk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

### 有關選舉事宜

本署提醒各院舍營辦人／主管，須注意選舉事務處所發出最新有關選舉活動的指引，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止觸犯法例。隨函夾附選舉事務處「就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給予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一般指引」及宣傳海報。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91 6379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燕玲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香港安老及復康服務聯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2023 年 11 月 3 日

## 就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給予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 的一般指引（下稱“《院舍指引》”）

選舉事務處（下稱「本處」）藉本《院舍指引》提示各院舍負責人、主管及其職員，須注意以下事項，以免觸犯相關選舉法例或《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下稱《選舉指引》）的規定，以：

- (a) 確保院舍內已登記選民的各項權利，包括其私隱、選擇投票與否及投票意向的自由，和投票保密等受到尊重並且不會受到不當的影響；
- (b) 確保選舉能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及
- (c) 避免個別院舍的做法受質疑。

此外，本《院舍指引》亦提醒各院舍負責人或主管（下稱「負責人」）有關申領選票所須文件的最新規定，以作適當安排。

1. 根據《選舉指引》，候選人應預先取得院舍負責人批准，方可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2. 為確保選舉以公平的方式進行，院舍負責人應給予所有候選人**同等機會**在院舍內公用地方進行競選活動。然而，若院舍負責人決定不容許某候選人在其院舍內公用地方進行競選活動，則亦不應容許其他候選人這樣做，因為**對各候選人均予以公平及平等的對待是十分重要的**。
3. 如果院舍負責人同意容許某候選人在院舍內公用地方進行競選活動，應預先就有關安排制訂對所有候選人都可公平和平等地適用的決定，避免就他們提出的每宗申請有不同處理，亦避免造成延誤或不公的情況。
4. 倘若院舍負責人決定准許所有候選人進入院舍作競選活動，可同時訂明該等活動的時間及候選人須遵守的其他規定，例如不能對院友構成滋擾，以及最多可容許進行探訪的人數等。
5. 院舍負責人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一事作出決定後，應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選舉主任，以便選舉主任收到候選人查詢時，可向他們提供正確的資料。知會選舉主任的表格可向本處索取或從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reo.gov.hk/pdf/2023DCE/reo\\_c19\\_dc\(2023\).pdf](https://www.reo.gov.hk/pdf/2023DCE/reo_c19_dc(2023).pdf)
6. 為免引起不必要的疑慮，院舍負責人應避免參與任何候選人於其院舍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7. 院友的私隱權應受到尊重。院舍負責人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如果院舍負責人擬將院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候選人作

競選用途，必須事前知會院友其個人資料將被用作該用途，並取得他們的明確同意。如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疑問，可以向私隱專員公署查詢（電話: 2827 2827）。

8. 基於保安理由及為防止濫用起見，院舍負責人可要求候選人及其工作人員出示並在競選活動過程中佩戴識別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之用。
9. 就展示選舉廣告方面，院舍負責人應避免純粹以先到先得的方法處理候選人的申請，因為此舉可能造成不公平的情況。為符合公平原則，院舍負責人可參考《選舉指引》第8.3段，公平地分配院舍內所有可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予所有候選人使用，並相應給予所有候選人合理通知。
1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如接獲投訴，指稱任何組織或宣稱代表任何組織行事的人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對待某候選人，而選管會確信投訴理由充分，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譴責**甚或**嚴厲譴責**，並公布獲不平等對待的候選人。不過，如證明投訴人作出虛假、無根據或不合理的指稱，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譴責甚或嚴厲譴責該投訴人。
11. 有關上述第1至10點《院舍指引》的詳情，可到以下網址參閱選管會發出的《選舉指引》第八章：  
[https://www.eac.hk/pdf/distco/2023dc/guideline/ch/dc\\_ch8.pdf](https://www.eac.hk/pdf/distco/2023dc/guideline/ch/dc_ch8.pdf)
12. 院舍負責人請留意，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第48(5)條，

*“任何人於投票日在無合理辯解(按第43(15)條規定者除外)的情況下在禁止拉票區展示、穿着或戴上 —*

- (a)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
- (b) 直接提述以下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
  - (i) 有任何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
  - (ii) 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已印在有關選舉的任何選票上的訂明團體，

*即屬犯罪。”*

所以請提醒前往投票的院友注意其服飾，以免觸犯法例。

13. 院舍負責人宜提醒院友，選民有權將其投票選擇保密。
14. 就院友外出參與任何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例如在投票日到投票站投票)，無論是由院舍代為安排、或是容許個別院友自行或在其他人士陪同下外

出參與，院舍負責人應按院舍本身一貫既定程序作出安排。為了避免誤會或爭拗，若院舍負責人擬安排院友外出參與與選舉有關的活動，院舍負責人宜取得院友的明確同意，或參照本身既定程序事先知會其家人或監護人，並取得他們的同意，同時就有關活動和取得的同意備存清晰記錄。至於容許院友自行或在其他人士陪同下外出方面，若院舍負責人擬在選舉期（包括投票日）因應選舉相關的活動安排而改變本身既定程序或平日做法，應在合理時間前預先通知院友及其家人或監護人，並備存清晰記錄，免生誤會。

15. 若院舍負責人為院友代為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往返投票站，須留意有關安排不應該涉及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的宣傳或行為。院舍負責人亦須注意，除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均屬非法行為，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16. 院舍負責人不應接受任何候選人或其支持者的安排，藉提供免費車輛接送院友往返投票站作為利益<sup>1</sup>，以誘使院友投票予該候選人。
17. 院舍負責人應注意，使用不正當的手段影響院友的投票意向，例如藉提供利益、飲食或娛樂誘使或酬謝院友投票予某候選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以欺騙手段影響他人的投票意向，均屬舞弊行為。院舍負責人亦應防止任何人或組織使用上述手段影響院友的投票意向。
18. 院舍負責人及其職員應注意，以上第 15 至 17 點涉及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如有疑問，可以向該署查詢（電話：2920 7878）。如懷疑有人違反有關法例，應向該署舉報（電話：2526 6366），有關電話號碼應展示在院舍的當眼處。

---

<sup>1</sup>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利益** (advantage) 指 —

- (a) 任何有值代價、饋贈或借貸；或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或
- (c) 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全部或部分義務；或
- (d) 行使或不行使權利或權力；或
- (e) 履行或不履行職責；或
- (f) 任何優待，包括—
  - (i) 予以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預期招致的法律責任；及
  - (ii) 予以維護使免遭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紀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起訴；或
- (g) 任何其他服務(義務服務及提供娛樂除外)，

但如某項選舉捐贈的詳情已在提交有關主管當局的選舉申報書內提供，則**利益** (advantage)一詞並不包括該項選舉捐贈。

19. 院舍負責人應就院舍內進行的所有競選活動，以及安排院友外出參與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例如到投票站投票）備存清晰記錄，詳細載錄活動的日期、時間、形式、候選人和其工作人員資料，以及參與的院友，作為日後參考。
20. 投票站將設立特別隊伍，優先安排年滿 70 歲或以上或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選民到發票櫃檯領取他們的選票。
21. 根據法例，選民必須出示其香港身份證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sup>2</sup>申領選票。院舍負責人應提醒前往投票的院友必須攜帶香港身份證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假如院友的香港身份證或替代文件由院舍代為保管，院舍負責人務必於院友外出投票前交還院友，以便他們前往投票。如有疑問，院舍負責人可聯絡本處。
22. 院舍負責人如對《選舉指引》或本《院舍指引》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91 1001 向本處查詢。

選舉事務處  
2023年11月

---

<sup>2</sup> 指定的替代文件包括：

- (a) 人事登記處處長向該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 (b) 《申請香港身份證收據》正本；或
- (c) 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護照正本；或
- (d) 有效海員身份證正本；或
- (e) 有效簽證身份書正本；或
- (e) 證明已向警務人員報告該人的香港身份證已遺失或毀掉的文件（俗稱“警署報失紙”），連同顯示該人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例如護照（香港特區護照除外）或回鄉證）的正本，以及顯示其姓名、照片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身份證明文件的紙張本副本。



2023 區議會一般選舉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12月10日

## 就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給予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一般指引 (節錄)

### 院舍負責人/主管:

- 應給予所有候選人同等機會在院舍內公用地方進行競選活動，以確保選舉以公平的方式進行。
- 應避免參與任何候選人於院舍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 應就院舍內進行的所有競選活動備存清晰記錄。
- 切勿使用不正當的手段影響院友的投票意向，亦應防止任何人士或組織使用不正當手段影響院友的投票意向。
- 若安排院友外出參與任何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包括到投票站投票），宜先取得院友明確同意，或參照本身既定程序事先知會其家人或監護人，並取得他們的同意，及備存清晰記錄。
- 就容許院友自行或在其他人士陪同下外出方面，若擬在選舉期（包括投票日）因應選舉相關的活動安排而改變本身既定程序或平日的做法，應在合理時間前預先通知院友及其家人或監護人，並備存清晰記錄。
- 應提醒院友前往投票時的衣著及頭飾，避免其服飾穿戴或印上容易聯想與某候選人有關的編號、姓名或相關組織。
- 為院友代為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往返投票站時，不應該涉及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的宣傳或行為。
- 投票站將設立特別隊伍，優先安排年滿70歲或以上或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選民到發票櫃檯領取他們的選票。
- 必須提醒院友帶備香港身份證正本投票。